


BORETECH Resource Recovery Engineering Co., Ltd.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會議

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整

地 點：台南市柳營區工五路 3 號

出 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60,199,512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
60,199,512 股之 100%。

主 席：歐哲文



記 錄：羅亞琦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 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審計委員
會提)

說 明：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
會計師及黃金連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經審計委員會
審查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案，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 明：為促進公司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擬訂定本公司『公

司治理守則』，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擬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四」。

第五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各項商業活動，同時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五」。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含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已編制完竣，檢附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後之財務報表，併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會計師及黃金連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110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在案，請參閱

「附件二」。

四、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213,599,638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 (請參閱「附件七」)。

二、本公司擬自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49,519,747 元，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483737 元；俟股東常會承認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定本次除息分配基準日、股利實際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如嗣後本公司因庫藏股買回、轉讓或註銷等原因，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有修正之必要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五、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有關現金紅利之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本公司之道德標準，擬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

八」。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維護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九」。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因應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 由：於中華民國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櫃)及股票公開發行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提高本公司知名度、增加籌資管道，建立更健全營運體制
促使公司穩健成長，本公司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櫃)，並視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之要求，依相關規定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二、有關股票第一上市(櫃)及股票公開發行之申請日期及相關事務，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執行及交付相關合約及文件並採取其他一切相關事項。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 由：第一上市(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用、由原股東放棄
優先認股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

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擬提出以不低於申請上市(櫃)時股份總額 10%之股份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扣除依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下稱「本公司章程」）規定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後，提請全體股東放棄新股承銷之現金增資優先認股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櫃)前公開銷售，本公司將提請股東會討論並授權董事會處理下列事宜：

- (一) 為遵循申請第一上市(櫃)相關規定，本公司擬配合上市(櫃)作業時程，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於適當時機，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下稱「新股」)方式，提出作為初次上市(櫃)前公開承銷所需之股數(下稱「新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二) 就新股發行，有關保留不超過新股總數 15%之部份以供本公司(含從屬公司)員工認購事宜，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新股經扣除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認購股數後，擬提請全體股東同意放棄其就新股發行之優先承購權，以供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櫃)前公開承銷。
- (三)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商議及決定有關新股發行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新股之發行價格、本公司實際發行及配發新股之股數、發行之條件與條款、計劃事項、擬增資發行之金額、發行時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主管機關核准後決定新股發行基準日、股款繳納時間，以及簽署、執

行及交付相關合約及文件並採取其他一切相關事項。如新股發行因主管機關或其他因素或情形應予變更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採取必要或所需之行為。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 由：申請股票無實體發行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7 條之規定，本公司發行股份時得不印製股票。

二、為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及為申請第一上市(櫃)，本公司應依台灣相關法令規定，將發行之股份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發行股份之相關資料。

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代表本公司協商及決定有關辦理股份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之相關事宜，包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無實體股票登錄作業、股票回收、更新股東名冊、開立集保專戶與辦理股票無實體發行相關文書及其他文件簽署等事宜。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要求或其他客觀環境影響，而需予以修正變更上述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回台上市(櫃)計畫，擬依中華民國相關

三、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下稱「公司章程」)，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修訂後公司章程暨其中文譯本，請參閱「附件十四」。

二、修訂後公司章程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立即生效，並全部取代本公司現行章程。

三、茲指示並授權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於股東會經股東特別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後，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Registrar of Companies)申辦必要之文件備案工作。

四、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經全體出席股東以特別決議通過，採用新版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